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（11202007612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2年8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公告

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已有下降且穩定可控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將醫事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除外)及醫院與診所以外之其他醫療機構調整為建議民眾佩戴口罩場所。

二、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(一)醫療(事)機構：醫院(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)、診所及一般護理之家。

(二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

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  
期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  
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  
品藥物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

